

九年級學生參加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及升學報名相關事項通知

一、拍攝學生照（教育會考報名、升學報名、畢業證書、學籍表等應使用之證件照）

1. 自即日起，請同學們拍攝個人證件大頭照，請統一穿著冬季長袖襯衫制服，領口處衣服不外露（如：立領、高領或套頭），且不穿外套。
個人照片光碟請於 106/12/29（星期五） 前交由各班班長收齊。
2. 照片規格：依簡章規定，照片需為 106 年 11 月(含)以後 所拍攝，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，五官近拍清晰脫帽，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（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，瀏海不得遮蓋眉毛、耳朵需露出、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），另為使照片輸出品質優良，檔案格式需 600*450 像素以上（長寬比例約 4:3）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3. 請班長（或由導師指派電腦操作能力佳者）將班上同學的照片電子檔存於同一資料夾。
(1) 先行於隨身碟中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，並以班級命名（如：901）。隨身碟可自備或向教務處借用。
(2) 將班上同學的照片電子檔複製，存於此班級資料夾（若同學的照片光碟中有兩張(含)以上之照片檔，請複製頭比例較小的照片檔），學生個人照片檔以班級座號共 4 碼命名（如：1 班 1 號為 0101）。
4. 各班照片電子檔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（週五） 前彙整完成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個人照片光碟發還給同學）。
5. 特別說明事項：
(1) 此照片電子檔使用範圍：教育會考報名（相關升學管道報名）、畢業證書、學籍表等。故所有同學皆需繳交照片電子檔。
(2) 請同學務必依國民身分證規格拍攝正式證件照，不得繳交不符規定之照片檔、大頭貼、生活照或藝術沙龍照等。此外，亦不得繳交國小時期或難以辨識為本人之照片。
(3) 請同學們儘早辦理身分證，以利日後升學報名之用。戶籍設於宜蘭市的同學，學務處將於下學期初統一代辦國民身分證，戶籍於其他鄉鎮者需自行（或委由家長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二、填寫/繳交學生基本資料

教務處發給各班學生每人一張「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及升學報名相關事項通知」，其中之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，請每位學生務必詳細填寫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。

※ 學生填寫資料時應注意：

1. 「英文名」為畢業證書製作用。已有護照者，請務必以"印刷體大寫"正楷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名；若無護照者，學校將統一使用威妥瑪譯名。
2. 「住家地址」請填寫 "目前確實居住之地址"，包含「里/村」，可查看住家門牌。
3. 「住家電話」、「家長行動電話」、「學生行動電話」皆須填寫，若無電話請寫「無」。
4. 會考/升學報名之聯絡資料中，聯絡手機請填寫學生(或家長)手機，做為准考證、宜蘭區免試入學報名及放榜簡訊通知之用。

※ 本資料表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並完成簽名確認後，於 11 月 6 日（一）前交予班級導師。

以上通知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06.10.31.